

一些企业采取严格考勤、调岗降薪等手段对员工进行所谓的“优胜劣汰”,律师提醒——

伪装手段变相裁员,躲不过“法”眼金睛

阅读提示

职工因患癌症请假病休,法定医疗期多长时间?公司罢免工会主席需要经过哪些法定程序?员工考核被定为末位等次,就是不胜任工作吗?实践中,一些企业采取末位淘汰、严格考勤、降薪调岗等手段变相裁员。律师提醒,这些“伪装”手段看似合法,实则侵害了职工合法权益,值得警惕。

末位淘汰不合法

王某2010年入职江苏某计算机系统公司,任普通工程师,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15年与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此后每年与公司订立管理岗位聘用合同。2021年3月,公司依据规章制度,以王某不胜任工作为由,向王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根据该公司员工考核手册的规定,公司员工考核分为A、B、C三等,A类考核占全体员工20%,B类考核占全体员工70%,C类考核占全体员工10%,员工若连续两次被考核为C等次,则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王某因2019年、2020年连续两次被考核为C等次,公司据此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关系。王某向南通市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

南通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顾虞丹认为,该公司考核制度其实就是末位淘汰制,公司所有员工,无论多优秀,总会有10%被考核为C等次,而被考核为C等次与不胜任工作无必然联系,不能画等号;即使考核为C等次者被证明确实不胜任工作,也不能直接“末位淘汰”,而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并且再次考核不胜任工作后方可解除。

经过调解,公司方意识到其规章制度存在的潜在劳动用工风险,承诺将修正公司规章制度,并就王某案进行经济补偿。王某认为双方裂痕已深,继续留在企业意义不大,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领取经济补偿金。最终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在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同时,再额外支付10个月工资作为赔偿金。

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张红飞律师认为:按照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规定,对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也意味着受援人应当享受的医疗期最短不得少于24个月。用人单位没有全面理解医疗期相关规定,就以旷工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明显违法。

最终,法院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按照24个月医疗期计算,公司应当支付受援人病假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合计9万元。经双方同意,法院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公司一次性赔偿王某8.5万元。

变相裁员不可取

谭某于2006年进入南京某低压设备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8年10月,谭某在公司工会换届选举中当选为工会主席。因与公司主要领导指定的人选不一致,谭某在工作中受到不公正待遇。该公司以谭某违规报销为由要求其主动辞职,在遭到谭某拒绝后,于2018年11月对其进

行调岗降薪。同年11月,该公司单方面与职工蔡某解除劳动合同,在征询工会意见时,谭某代表工会提出了异议,却再次遭到降薪。

在与公司多次沟通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2019年11月,谭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进行维权。同年12月,公司单方面解除了与谭某的劳动合同,并向工会致函,明确谭某的工会主席职务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自然免除。庭审中,法援律师张世亮认为,公司以谭某违规报销为由对其进行调岗降薪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侵害了谭某的合法权利。

此外,工会法第十七条规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因此,该公司罢免谭某工会主席职务也属违法行为。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继续履行与谭某的劳动合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谭某支付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差额薪资待遇40546.67元,同时按应发月均工资8960元标准,向谭某支付自2019年12月起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的工资损失。

患癌治病不能算旷工

2018年8月,许某人任职镇江某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月工资5000元。2019年8月,许某确诊患卵巢癌,遂入院治疗,进行手术,并接受化疗。病休期间,许某定期到医院复诊,并向单位提交了医院出具的建休单。2020年6月,公司以许某拒绝到岗且未能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履行请假手续等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许某家庭因此陷入困境。2021年1月,在与单位多次协商无果后,许某向镇江市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

双方争议焦点是许某应当享受的法定医疗期应该有多长时间。用人单位认为,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许某应享受的医疗期最长为6个月。许某认为,自己身患癌症,且接受手术、化疗等治疗,所应享受的医疗期应不少于24个月。

法援律师张红飞认为,许某的主张合理,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违法的。此后,句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案做出裁决: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向许某支付克扣和拖欠的工资6114元。

公安部

“净边2021”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4万起

本报北京1月19日电(记者周倩)公安部1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禁毒工作相关举措和成效。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梁云介绍,“净边2021”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7万名,缴获毒品27吨,连续多年保持涉毒违法犯罪下降、缴获毒品总量下降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禁毒部门着力在七方面发力:完善查缉网络,遏制毒品入境;严打国内制毒,防控规模性制毒;严控制毒要素,防范制毒物品非法流失;坚持集群打零,打击涉毒犯罪团伙;全力缉捕毒贩,“拔钉追逃”实现新突破;实施综合整治,开创寄递涉毒问题治理新模式;坚持同防共治,国际缉毒执法合作获得新发展。

2021年,公安部成功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对毒品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各地公安机关共破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34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万名,缴获各类毒品26.9吨。同时,公安部深入开展境外清源行动,指挥广东、福建、山东等地公安机关会同柬埔寨警方连续破获3起跨国制贩毒大案,先后在柬抓获犯罪嫌疑人46名,缴获毒品2.95吨,市值近17亿元。

自2019年起在全国部署开展了“集群打零”专项行动,从吸毒人员入手,从毒品消费末端发力,严厉打击本地吸贩毒团伙。三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集群打零”专案1010起,查获涉毒人员6.47万名,其中吸毒人员4.02万名(新发现吸毒人员1.05万名),缴获各类毒品7.87吨。最大限度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高发势头。



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联合清整,取缔非法窝点2200余处。图为环食药旅总队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对一家旅行社门店开展联合检查。本报记者周倩摄

是承包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快递公司“嘴上说说”不算

说案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个案微观

本报记者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钟运东

司机龙三(化名)与快递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签订承包合同。后龙三与该快递公司就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龙三要求确认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快递公司向其支付工资、退还保证金、给付施救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

那么,司机龙三与快递公司到底是什么关系?公司需要向龙三支付哪些费用?

【案情回顾】

龙三于2015年3月25日起到某快递公司工作,从事长途货运司机工作,其驾驶的车辆的为快递公司所有,龙三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快递公司的股东按月通过银行转账向龙

三支付款项,转账备注为路油费、拖车费、劳务费、路费、维修费、事故住院费、年审路油费、事故垫支费、工资、罚款、安全奖、班车费等等。快递公司向龙三发放工卡,标注有“某某快递”“广东”“龙三”“职务:司机”等字样。龙三一直认为其与该快递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可公司却认为龙三与快递公司之间是承包关系。

后龙三提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快递公司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快递公司向其支付工资、退还保证金、给付施救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庭审过程】

法庭上,快递公司表示,公司与龙三之间没有签订过劳动合同,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龙三则认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经查,龙三驾驶的车辆的为快递公司所有,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快递公司的股东按月通过银行转账向龙三支付款项,转账备注为路油费、拖车费、劳务费、路费、维修费、事故住院费、年审路油费、事故垫支费、工资、罚款、安全奖、班车费等等。快递公司向龙三发放工卡,标注有“某某快递”“广东”“龙三”“职务:司机”等

字样。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龙三与该快递公司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快递公司向龙三退还保证金、给付施救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快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审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法官指出,关于快递公司、外卖公司等新业态行业与其雇佣人员的关系是否作为劳动关系的问题,实践中存在争议,对此,应审查双方的关系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特征予以认定。依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查明的事实,龙三接受快递公司的管理,按照快递公司

的安排提供劳动,龙三提供的劳动是快递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根据龙三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快递公司的股东多次按月通过银行向龙三支付款项,转账备注为工资或劳务费,龙三驾驶的车辆的为快递公司所有,龙三出车前快速缴费先向龙三支付班车费、油费等费用,可以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快递公司否认与龙三存在劳动关系,主张双方是承包关系,但没有提供承包合同、结算票据等予以佐证,故对此主张,法院不予采纳。

G 法问

别人利用我的个人信息购买了社保,该怎么办?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李国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以前在重庆一个建筑工地上打工,上个月应聘到一家农商城当保安,农商城准备为我购买社会保险时发现,我的身份信息已经在别的单位购买了社保。之前,我对此毫不知情。经咨询当地社保局,工作人员答复称,如果我要在购买,就必须将原来那份社保撤销或者转移。当地社保局参保科的工作人员查询后发现,是重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我的个人信息购买了社保。可这家公司的电话却一直无人接听。

我自己并不知道这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我的身份证没有遗失,也没有借给别人使用过。仔细回想,有可能是以前在建筑工地上打工时,曾经向管理方提供过身份证复印件,才造成了信息泄露。

请问,面对现在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才能办理社保呢? 重庆 殷先生

为您解答

殷先生您好!

您可以到社保部门投诉并追究冒用您身份证件的法律风险。

一、您现在的问题是联系不上为您购买社保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您可以通过公司信息查询渠道查询该公司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与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要求该公司配合解决该问题,通过协商解决将原来社保转移到农商城。

二、由于该行为属于伪造劳动关系,若是该公司不配合,您可以向社保监管部门投诉,社保监管部门有权要求该公司纠正违法行为。

三、由于您的情况或许涉及身份信息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从这一规定看,您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

重庆津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卫东

父亲管孩子太严苛,法院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过度责罚子女的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卢越)夫妻离婚后,儿子由父亲抚养,母亲认为其存在过度责罚孩子的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抚养权。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后依法宣判。宣判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的规定,对父亲张义(化名)过度责罚子女的行为进行了训诫,并邀请专业人士对其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

2019年5月,张义与李霞(化名)协议离婚,儿子由张义抚养。2021年5月,李霞发现孩子身上有外伤,经了解,系张义过度责罚孩子所致。对此,张义承认,平时对孩子教育较为严格,在孩子犯错时,有时会为了管理教育而责罚孩子。但李霞认为,张义未尽到父亲应尽的义务,严重损害了孩子的身心健康。为此,李霞诉请变更儿子的抚养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李霞提交的证据及双方的陈述可见,张义在日常管理教育子女过程中确实存在过度责罚子女的行为。虽然张义主张其目的是管教孩子,且行为不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其过度责罚子女的行为依法应认定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对于李霞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的诉求,法院经充分询问已满11周岁孩子的意愿,孩子表示仍然愿意继续随父亲共同生活。另结合查明的事实及证据,张义已经认识到错误并明确表示悔改,且已经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故对李霞主张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主审法官魏彪彪介绍,依据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卖非法添加西药成分“降糖茶”是犯罪 卖“茶”女子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1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依法进行开庭审理。被告人杨某销售含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格列苯脲和二甲双胍的“降糖茶”,一年时间内总计销售额95万余元。公诉机关对杨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杨某承担销售价数十倍的赔偿金,共计326万余元。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现场,公诉机关称,被告人杨某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间从熊某(在逃)处大量购进散装“降糖茶”,通过网络联系、发送快递等方式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95万余元。经检测,杨某销售的“降糖茶”中含有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格列苯脲和二甲双胍。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情节特别严重,应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无证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应对其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杨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本案将择期宣判。(任青)